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114年執行檢核成果

(填寫日期: 114.11.24 修正日期:114.12.31)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科室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註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1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室	114年11月24日召開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行政室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行政室:盤點機構內建築公安消防撤水設備、耐震工程。行政中心目前施工中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科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行政室:提供每月環境檢查查核表、消防設施自主檢核表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行政室:本家保全門禁管理。各科:確認監視器裝置功能請隨時檢視 少教:風險熱點檢查表 養護:假日巡檢表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科室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註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行政室:歸來派出所社區守望相助同意書 養護科:有撤離單位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行政室:歸來派出所社區守望相助同意書 少教科:電子交班本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有 AED 急救車及合作醫療機構) ☐ 未執行		養護科(護理):備有 AED、急救車及合作醫療機構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禁菸及空氣品質檢測) ☐ 未執行		行政室:檢附空氣品質檢測文件(兩年)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行政室: 1. 電梯檢修 2. 飲水機水質檢測 護理: 執行職務之 SOP、標準防護裝備(隔離衣護目鏡)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	☒ 已執行 ☐ 未執行		行政室: 防火設備 護理:乾洗手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科室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註
			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液放置防火櫃、乙醇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柴油存放地點：各區機房（頤養大樓、怡樂大樓、忘憂樓、倉庫）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行政室：有工程時發放安全帽 開工前有職安防護計畫，做職安宣導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	☒ 已執行 ☐ 未執行		各科：檢視工作場所是否有防墜護欄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 已執行 ☐ 未執行		護理：氧氣筒有危險標示(二樓)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家目前無是類物品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科室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註
			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 已執行 ☐ 未執行		廚房偵測溫度(登記表)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家目前無是類物品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家目前無是類物品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行政室： 本家天然災害應變計畫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家目前無(有需要接近家寵區請戴防護手套)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科室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註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行政室：通道、地板及階梯防滑措施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已執行 ☐ 未執行		各單位視需要備有清淨機
22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查職安護理師有肌肉骨骼傷病調查表
23			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查職安護理師有預防年度輪班、夜間工作等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24			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各科：處理院民(生)遭遇暴力預防措施、不法侵害計畫
25			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家目前無是類情形
26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家目前無是類情形
27			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	☒ 已執行		本家目前無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科室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註
			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 未執行		是類情形
28			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各科:合理分派公務出差人員
29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114年4月15日、9月21日、10月1日。 二、內容： (一)名稱。 (二)危害成分。 (三)警示語。 (四)危害類別與等級。 (五)危害之範圍。 (六)製造商、輸入商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護理:氧氣筒有標示酒精 行政室:漂白水硫酸 各科:柴油分散放置
30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4 年 3 月 26 日。 2. 訓練日期： 114 年 9 月 15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行政室: 114年3月26日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31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托嬰中心</u>	☒ 已執行 哺集乳室、排班均為白天班、托嬰中心 ☐ 未執行	§12	各科:遇有此情形請依規定排班。 行政室:托嬰中心預定11月28日開幕。 人事:怡樂大樓哺集乳室已恢復使用。
32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護理:醫療儀器定期保養。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科室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註
	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3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③	查目前無支援特定勤務人員
34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本家安全及防護委員會</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u> 年 <u>10</u> 月 <u>1</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已更新至人事資料系統
35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查目前執行職務場域非危險性工作場所
36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1. 114年9月15日消防演練 2. 114年2月17日、24日 CPR 訓練 3. 114年6月18日兩場性騷擾防治訓練 4. 114年6月26日 AED 訓練 5. 114年8月19日職安講座 6. 114年8月27日、28日感控訓練 7. 114年11月7日職安不法侵害演練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各科： 提供相關安全衛生防護訓練課程簽文及訓練資料
37	對於執行危險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 已執行	§18 II	查目前無是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科室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註
	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 未執行		類人員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護理：未滿40歲同仁參加護理114年7月1日一般健檢。 人事：114年度40歲以上同仁均完成公務人員健檢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科窗口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0__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0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科窗口	1. 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0__件。 2. 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0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尚無此案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人事室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 尚無此案	§32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科室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註
				案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科窗口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 尚無此案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科室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 尚無此案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科窗口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 尚無此案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科窗口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尚無此案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人事室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尚無此案	§3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科室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註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人事室	1. 7日內送保訓會： <u> 0 </u> 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 <u> 0 </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室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 113 </u> 年 <u> 11 </u> 月 <u> 22 </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五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科窗口	1. 30日內回復： <u> 0 </u> 件。 2. 超過30日回復： <u> 0 </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人事室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 0 </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